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1) 終止先前配售協議**

**及**

**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訂立配售協議；**

**(2)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

**及**

**(3) 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數目**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先前配售代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先前配售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終止先前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鑒於當前市況波動，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已互相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終止先前配售協議。於終止先前配售協議後，先前配售協議各方於各種情況下，無論解除方是否知悉，解除及免除另一方於先前配售協議項下、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義務、索賠、要求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先前配售協議條款或其於終止契據日期前產生的任何應計負債則除外。

## 訂立配售協議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按基本上與先前配售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惟供股章程所披露之配售協議日期及其訂約方除外。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公佈配售事項涉及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成承配人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承配人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比例，以港元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

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開支：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5%，及補償有關配售事項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完成時自其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配售價：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乃視乎配售事項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本公司將另行就配售價（倘釐定）作出公佈。

配售期：配售期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的期間。

承配人：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的任何影響，且概無承配人及／或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地位：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全面或局部豁免配售協議的上述先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終止

配售協議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方可終止。

## 完成配售事項

待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完成。

## 訂立配售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就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委任配售代理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配售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對供股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與先前配售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以取代先前配售協議，故終止先前配售協議不會影響供股。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亦將維持不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並不構成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款的重大變動，且毋須重新就此獲股東批准。

##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收到合共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5,898,47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30%。

## 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數目

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承購股份總數將為675,217,317股供股股份。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第7.21(1)(b)條作出補償安排，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預期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開始配售未獲承購股份，並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結束。

預期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承購股份的結果及淨收益金額(如有))之公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於規限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事項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及黎綺雯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